

2018年政府预算草案报表

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3.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5.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6.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7.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8.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0.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13.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4.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6.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17.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表
18.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9.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20.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20,300
(一) 税收收入	367,300
增值税	123,300
企业所得税	7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00
房产税	54,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0
印花税	25,800
车船税	12,200
耕地占用税	1,000
其他税收	200
(二) 非税收入	153,000
专项收入	29,7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0
罚没收入	13,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500
捐赠收入	800
其他收入	84,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55,090
返还性收入	101,25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3,2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632
三、调入资金	58,38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35,1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200
四、清理回收存量资金	16,000
五、动用上年结转	62,8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603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55
二、国防支出	1,505
三、公共安全支出	94,155
四、教育支出	284,65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8,06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1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83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938
九、节能环保支出	2,906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7,6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15,16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7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9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4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886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6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8
十九、预备费	20,000
二十、其他支出	13,135
本级支出小计	1,013,700
二十一、上解上级支出	36,000
二十二、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62,826
支出总计	1,112,526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013, 700
基本支出	537, 71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8, 14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7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6, 098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 193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57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预备费及预留	
其他支出	
项目支出	475, 98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 80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2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 093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 219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6, 75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 503
对企业补助	7, 194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76, 2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预备费及预留	
其他支出	40
二、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三、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62, 826

表4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13,7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55	
人大事务	1,458	
行政运行	879	
机关服务	18	
人大会议	35	
代表工作	95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31	
政协事务	1,092	
行政运行	602	
机关服务	27	
政协会议	5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28	
行政运行	19,597	
机关服务	2,285	
信访事务	440	
事业运行	12,5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80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52	
行政运行	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物价管理	342	
事业运行	6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1	
统计信息事务	1,160	
专项统计业务	560	
专项普查活动	109	
统计抽样调查	26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31	
财政事务	2,750	
行政运行	9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	
财政国库业务	291	
事业运行	20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71	
税收事务	11,03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1,038	
审计事务	568	
行政运行	4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审计业务	105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1	
海关事务	195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95	
人力资源事务	44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0	
引进人才费用	5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43	
纪检监察事务	2,719	
行政运行	2,081	
机关服务	9	
事业运行	6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60	
商贸事务	362	
行政运行	77	
机关服务	18	
国内贸易管理	82	
事业运行	15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872	
行政运行	5,160	
机关服务	9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40	
执法办案专项	683	
事业运行	18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16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16	
民族事务	18	
民族工作专项	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3	
宗教事务	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	
港澳台侨事务	118	
港澳事务	66	
台湾事务	52	
档案事务	372	
行政运行	211	
机关服务	21	
档案馆	13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8	
行政运行	11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	
群众团体事务	2,109	
行政运行	874	
机关服务	27	
事业运行	1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57	
行政运行	1,881	
机关服务	153	
事业运行	9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32	
组织事务	3,179	
行政运行	340	
机关服务	3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3	
宣传事务	670	
行政运行	362	
机关服务	18	
事业运行	128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2	
统战事务	515	
行政运行	264	
机关服务	18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4	
行政运行	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事业运行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6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1	
国防支出	1,505	
国防动员	1,405	
兵役征集	567	
人民防空	359	
交通战备	1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469	
其他国防支出	100	
其他国防支出	100	
公共安全支出	94,155	
武装警察	6,652	
消防	6,652	
公安	82,272	
行政运行	54,6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1	
机关服务	1,558	
治安管理	14,990	
国内安全保卫	5	
刑事侦查	230	
经济犯罪侦查	80	
出入境管理	100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30	
禁毒管理	676	
道路交通管理	5	
网络侦查管理	10	
反恐怖	2,313	
居民身份证管理	20	
网络运行及维护	150	
拘留收教场所管理	2,937	
警犬繁育及训养	25	
信息化建设	10	
事业运行	70	
其他公安支出	1,560	
检察	1,484	
行政运行	57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0	
“两房”建设	820	
其他检察支出	20	
法院	1,994	
机关服务	1,784	
“两庭”建设	210	
司法	1,713	
行政运行	823	
机关服务	63	
基层司法业务	173	
普法宣传	25	
律师公证管理	332	
法律援助	58	
社区矫正	239	
国家保密	40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0	
教育支出	284,656	
教育管理事务	2,204	
行政运行	2,204	
普通教育	248,162	
学前教育	16,652	
小学教育	118,750	
初中教育	64,553	
高中教育	24,62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587	
职业教育	4,226	
中专教育	34	
职业高中教育	4,192	
成人教育	213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13	
特殊教育	2,275	
特殊学校教育	2,275	
进修及培训	4,145	
教师进修	2,214	
干部教育	1,099	
培训支出	702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432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4,29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36	
其他教育支出	8,999	
其他教育支出	8,999	
科学技术支出	18,06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18	
行政运行	1,2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	
机关服务	116	
科学技术普及	124	
机构运行	104	
科普活动	2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22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22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12	
文化	4,355	
行政运行	1,140	
机关服务	57	
图书馆	986	
群众文化	829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	
文化市场管理	10	
其他文化支出	1,323	
文物	1,313	
博物馆	1,313	
体育	2,238	
机关服务	117	
体育训练	477	
体育场馆	1,611	
群众体育	3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0	
版权管理	2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8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6	
文化产业发展与传媒支出	150	
其他文化产业与传媒支出	6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62	
行政运行	1,080	
机关服务	144	
综合业务管理	1,426	
劳动保障监察	580	
就业管理事务	664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2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8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9	
民政管理事务	37,559	
行政运行	745	
机关服务	9	
拥军优属	1,188	
老龄事务	8,373	
民间组织管理	6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3,35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6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41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4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	
就业补助	2,27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0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5	
抚恤	3,867	
死亡抚恤	350	
伤残抚恤	2,884	
其他优抚支出	633	
退役安置	15,276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98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78	
社会福利	7,425	
老年福利	3,381	
殡葬	80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24	
残疾人事业	2,849	
行政运行	88	
机关服务	94	
残疾人康复	1,16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41	
残疾人体育	3	
残疾人生活和管理补贴	10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5	
红十字事业	17	
行政运行	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最低生活保障	5,88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80	
临时救助	8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9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254	
行政运行	7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1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95	
公立医院	1,412	
中医(民族)医院	1,202	
其他专科医院	177	
处理医疗欠费	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848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35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6	
公共卫生	22,69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178	
卫生监督机构	717	
妇幼保健机构	1,71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2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7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	
中医药	2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4	
计划生育事务	26,910	
计划生育机构	185	
计划生育服务	1,34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38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070	
行政运行	2,1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4	
机关服务	1,612	
食品安全事务	353	
事业运行	137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5	
行政单位医疗	5,055	
医疗救助	700	
城乡医疗救助	700	
优抚对象医疗	3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6	
节能环保支出	2,90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15	
行政运行	630	
机关服务	19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0	
污染防治	581	
大气	244	
水体	12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63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16	
行政运行	4,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	
机关服务	108	
城管执法	5,186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41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6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86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1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31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9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9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9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98	
农林水支出	15,164	
农业	1,312	
行政运行	591	
机关服务	12	
事业运行	215	
病虫害控制	62	
执法监督	3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0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0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9	
其他农业支出	215	
林业	51	
林业防灾减灾	51	
水利	13,32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38	
水利工程建设	1,64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91	
水利前期工作	58	
防汛	90	
其他水利支出	8,006	
扶贫	478	
其他扶贫支出	478	
交通运输支出	676	
公路水路运输	675	
行政运行	3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96	
安全生产监管	3,075	
行政运行	54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487	
应急救援支出	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038	
国有资产监管	12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4	
商业流通事务	208	
机关服务	18	
事业运行	18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	
旅游管理与服务支出	196	
机关服务	84	
其他旅游管理与服务支出	1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886	
其他支出	7,886	
国土资源事务	4,356	
行政运行	1,188	
机关服务	54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	
地质灾害防治	3	
事业运行	51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800	
测绘事务	253	
事业运行	130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23	
地震事务	1	
地震灾害预防	1	
气象事务	540	
气象事业机构	397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43	
住房保障支出	54,68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	
公共租赁住房	40	
住房改革支出	53,177	
住房公积金	16,624	
购房补贴	36,553	
城乡社区住宅	1,47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7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8	
粮油事务	3,279	
粮食信息统计	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277	
粮油储备	9	
储备粮(油)库建设	9	
预备费	20,000	
其他支出	13,135	
年初预留	13,135	

关于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1013700万元，增长2.1%，主要安排如下：

(1) 打造教育强区，培植高端优质教育资源。教育支出计划284656万元。其中：计划安排198478万元保障教职工待遇；安排86178万元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教育信息化、校舍改造等方面。

(2) 创建文化名区，挖掘历史文化深邃内涵。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8912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海珠湖便民文化项目推广、文物修缮管理等方面。

(3) 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123383万元。其中：计划安排55538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役士兵安置经费；计划安排30286万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计划安排37559万元用于保障老龄事务和社区建设。

(4) 深化医疗改革，完善健全医疗保障机制。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121938万元。其中：计划安排58260万元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计划安排30698万元强化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计划安排26910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计划安排6070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的各项工作。

(5) 建海珠创新岛，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科技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出计划18469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和信息化优质发展、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激发创新集群效应、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

(6) 建海珠生态岛，促进城区环境协调发展。节能环保、城区建设及农林水支出计划155225万元。其中：计划安排16229万元用于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开展污染源普查、水环境治理等方面；计划安排81318万元用于环卫保洁、万亩果园管养等方面；计划安排15861万元用于市政维护、道路修复改造等方面；计划安排24116万元保障城管执法、出租屋管理等方面；计划安排17701万元用于城市规划、城乡综合整治等方面。

(7) 建海珠安全岛，推动平安有序健康发展。公共安全领域支出计划安排99532万元，主要用于优化“公安网+盘查”巡逻防控机制和安保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等方面。

(8) 加强扶贫济困，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安排10989万元用于扶贫引导、精准扶贫、对口帮扶等方面。

(9) 维持行政运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977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

表5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537,71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8,147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949
社会保障缴费	1,487
住房公积金	14,5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4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2
办公经费	22,536
会议费	10
培训费	55
委托业务费	41
公务接待费	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6,098
工资福利支出	185,5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9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93
资本性支出（一）	3,1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73
社会福利和救助	7,867
助学金	59
离退休费	96,5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类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工工资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购修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性补助：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退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退体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退职人员及随军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体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转移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地方政府由政府安排并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统筹安排使用的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资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工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岗位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院疗养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路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购修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药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燃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用车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贴，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体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体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军人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一项性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等生态政策给予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救济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生活的救济费，特困救助对象残疾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家庭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对个人和家庭的退体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退职人员及随军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体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购修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购修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购修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购修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的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性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6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6,21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8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30
1. 公务用车购置	87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金额为剔除科目统计口径差异后报区人大审议金额。

二、2018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2018年“三公”经费6214万元，下降3.7%，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387万元，下降0.3%；公务接待费197万元，下降3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8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0万元），下降2.0%。会议费290万元，下降33.7%。

2. 变动原因：各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表7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返还性支出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备注：海珠区没有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8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余额	2017年限额
海珠区		

备注：1. 海珠区没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

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一般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9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08,40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4,368
（一）土地出让收入	20,000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368
（三）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53
三、动用上年结余收入	83,280

表10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08,41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130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7
（二）其他支出	4,763
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7
2. 用于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6
二、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81,280
三、调出资金	22,000

备注：

按规定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将历年沉淀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计划调出资金22000万元。

。

2018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三、城乡社区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四、农林水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五、交通运输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七、其他支出	
区本级支出	
对下级转移支付	
八、调出资金	
.....	
支出总计	
1. 区本级支出	
2. 对下级转移支付	
3. 调出资金	
.....	

备注：海珠区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本级支出及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

表12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08,40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121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30
（二）其他支出	4,75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5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67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7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81,280
调出资金	22,000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支出合计	
(一)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 其他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备注: 海珠区没有对其他地区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表14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17年余额	2017年限额
海珠区	30,600	30,600

备注：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一般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15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200
收入总计	1,200

表16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出资金	1,200
支出总计	1,200

备注：海珠区没有安排对下转移支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关于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将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表17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2,341
一、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合计	8,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教育收费)	8,500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00
其中：幼儿园保育费	4,300
普通高中学费	2,250
普通高中住宿费	200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200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50
高等学校学费	1,200
高等学校住宿费	50
考试考务费	250
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841

表18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合计	8,500
教育支出	8,500
教育管理事务	224
行政运行	224
普通教育	6,902
学前教育	4,712
高中教育	2,190
职业教育	264
职业高中教育	264
成人教育	1,110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1,110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备注：海珠区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失业保险金	
（2）医疗保险费	
（3）丧葬抚恤补助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3.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4.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四、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2）生育津贴支出	
2.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3.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备注：海珠区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支出